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3-SH36-03

修正案号: 39-0938

- 一. 标题: 改装飞机应急照明系统的动力源
- 二. 适用范围:

Short Brothers服务通告SD360-33-23(1992年6月1日颁发)中所列的SD3-60系列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FAA 适航指令 AD 93-01-12 修正案 39-8466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了防止在紧急情况下,应急照明系统的失效,除非已事先完成外,完成下列工作:

在本指令生效后六个月内,按服务通告SD360-33-23的施工说明 2. A段中A, B, C或D部的规定改装应急照明系统的动力源(电源系统)并 进行系统的功能试验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93年3月1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3年2月25日

七. 联系人: 王彦田

民航总局航空器适航司

4012233-8962